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高频腐败状态的相关因素分析

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与腐败现象格格不入,为什么社会主义中国还会出现腐败现象?为什么我国的腐败现象顽固存在,使得我们的反腐倡廉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① 2005年初的中央纪委第5次全体会议上,胡锦涛曾经比较全面地分析过出现种种腐败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一些消极腐朽思想观念对一些党员、干部产生了影响,他们的理想信念动摇,而我们的思想工作还存在着不深入、不扎实的问题;我国正处在体制深刻转换、结构深刻调整和社会深刻变革的历史时期,制度和体制机制方面还不完善,存在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监督体系还不健全,监管工作还不得力;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根本消除。”^②本章要具体地研究至今仍然处于扩张之中的高频腐败期是如何生成的,初步揭示1978年以来的腐败频度上升的原因。可以认为,1978年以来,社会转型的政策背景,致使腐败频度一直处于上升状态。

^① 关于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腐败发生的原因,党和政府领导人讲话、中央文件是这样认识的:腐败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古今中外许多社会都有。从本质上说,腐败现象是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产物。社会主义制度为根除腐败创造了条件,但封建制度在我国存在了几千年,要消除封建主义残余在党内和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是一个长期的任务;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不完善、不健全,管理和监督工作薄弱,容易滋生腐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根除腐败现象的任务具有长期性;实行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中国的强国之路,而对外开放也容易使西方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乘虚而入,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拉拢腐蚀我们内部的一些意志薄弱的干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由低潮走向高潮,一些干部思想上发生迷茫和理想出现动摇;我们反腐败工作中存在不足,如有的地区和部门没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的干部没有做到以身作则,有的执法执纪偏宽偏软等,需要作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消除这些腐败现象蔓延的土壤与条件。另外,“入世”以后,可能出现法律制度管理上的漏洞与断层,外资兼并引发新一轮国有资产重组,分配不公加剧,国外黑恶势力程度不同地渗入我国,我们要对“入世”后可能出现的腐败高发期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这些分析对于研究中国腐败问题具有指导意义,作为理论工作者,要在上述论断的指导下,具体分析当前腐败发生的原因。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599-600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一、中央高层对腐败现实原因的认识

本章分析的腐败频度,不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腐败频度,不是其他发展中国家腐败频度,也不是中国封建社会、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腐败频度,而是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社会主义改革开放背景中的腐败频度状态。全部问题的答案,应该与这一社会背景相联系^①。1978年开始的社会主义改革,明确地定性为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1992年以后,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在经济领域引入市场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发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整个社会的面貌具有相当深刻的改造作用,这是我们分析腐败频度不断上升的重要社会背景。对市场经济与腐败频度的关系至少存在着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是在充分肯定市场经济对社会全面发展积极意义的同时,也注意到因为市场经济的引入,可能直接地或间接地引起社会和国家控制的乏力,导致社会失范,容易生成腐败现象的土壤和条件,从而导致不良社会风气或严重腐败现象的出现;另外一种看法,认为市场经济与腐败的发生没有任何关系,“市场的基本秩序和基本规则是平等竞争,而权力的垄断和干预显然不仅不符合市场原则,相反是对平等竞争的市场原则的粗暴破坏。”腐败是由计划经济及其残余、公有制及其残余造成的。^②后一种观点在学术界比较流行。但我们认为,后一种观点值得商榷。

中国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反腐败的方略,成功地控制了腐败。这套反腐败的体系是建立在经济上的公有制、政治上的共产党领导、文化上的集体主义等有机构成的社会主义制度之上。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这套反腐败方略的运转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政府将改革开放作为国策,强烈地释放出毛泽东时代所积累起来的社会发展势能或潜能,使当代中国整个社会获得长足发展,尤其是人民生活得到大幅度提高。^③以至于一些世界政要、

^① 至于封建主义的影响,不是本文所详细分析的。当然,中国当前发生的腐败现象,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对党员干部队伍的侵蚀有关,但我们在这里着重要谈的是现实原因。

^② 参见陈躬林:《腐败的经济体制分析》,载《求是学刊》1995年第1期;吴敬琏:《“寻租”理论与我国经济中的某些消极现象》,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8年第2期。

^③ 参见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276-279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学者,面对日益崛起的中国提出了“中国威胁论”“东方狮醒论”^①。但这种社会高位势能的释放,是以打破原有的社会和国家控制体系为代价的,与原有的社会和国家控制体系相配合的社会秩序被打破了,导致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的松散,腐败在制度缝隙间生成,这是腐败在高频区间运行的社会背景。

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腐败现象,这是不争的事实。承认这一点,并不是反对或者否定改革,而是为了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促使改革开放更健康更顺利地进行。改革开放伊始,中国共产党对改革开放采取辩证的态度,一方面作出了改革开放的正确决策,并毫不动摇地坚持;另一方面对改革开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极腐败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坚决给予打击。

在改革开放之初,党内和社会上出现了不正之风。理论界分析不正之风的来源时,往往强调,这是由于“文革”的破坏,丢掉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结果。历史证明,此种分析框架过于简单。之所以此时用如此简单的分析框架分析腐败,从客观上讲,是由于改革开放刚刚起步,尚未造成严重的不正之风与腐败现象;从主观上讲,人们要科学地全面地认识和分析腐败现象的原因以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需要一个过程。1982年2月11—13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3月1日中央向有关部门批转了这个座谈会的纪要,认为:“过去中央发出的有关文件的内容,凡是同这次会议精神有不同的地方,都以这次会议《纪要》的内容为准。”^②这就赋予《纪要》的权威性。《纪要》谈到经济领域出现严重犯罪活动的原因时,首先讲到的是十年内乱这个过去一再强调的因素,但又可贵地实事求是地增加了一些重要内容。《纪要》说:

也由于这几年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同时,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以致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国内的影响增多,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中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经济领域中的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把大量国家和集体财产窃为己有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已经比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时严重得多。^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是中国共产党根据社会

① 参见阎学通:《中国崛起的国际环境评估》,43-47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②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2年3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10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10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所采取的坚定不移的政策。所以,《纪要》明确指出:“我们既要敢于利用目前国际的有利条件,坚持这个完全正确的政策,又要正视在实行这个政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同资本主义思想腐蚀进行斗争。我们决不能因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忽视、放松和不敢进行反腐败的斗争;也不能因为必须进行这场斗争,就对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发生动摇。恰恰相反,只有旗帜鲜明地坚决严肃地开展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才能正确地健全地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①在以后的党中央文件中,比较明确地阐述了类似的论点。1983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提到整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时说:“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但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有所增加,我们为抵制、克服这种侵蚀而进行的工作和斗争还不够有力。由于这些原因,目前党内仍然存在许多严重的问题。”^②1984年12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可能出现的重大影响有所警惕:这场改革“将在相当广阔的领域内和相当深刻的程度上展开”,“不仅会引起人民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③所以,这个决议说:“越是搞活经济、搞活企业,就越要注意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越要注意克服那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腐败现象,克服一切严重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就越要加强党风党纪的建设,维护和健全党内健康的、正确的政治生活”。^④

上述关于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发生与改革开放政策背景关系的论点,一直为我党所坚持,经过改革开放近20年的实践,到1997年党的十五大时,党对于腐败现象发生的现实原因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1997年9月18日,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央纪委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讲到当前发生的腐败现象的现实原因时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11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318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584、5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5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们所处的环境和条件与过去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外开放有利于我国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一切优秀的文明成果,有利于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壮大社会主义,同时资本主义腐朽东西也会乘机而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增加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也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体制、法制和政策的完善需要一个过程,在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消极腐败现象容易乘机滋长。一些党员干部经受不住新的历史性变革的考验,丧失理想和信念,世界观发生蜕变,腐化堕落。以上情况表明,当前我国一些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有其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是一场复杂、艰巨、长期的斗争。^①

如果作一个比较的话,这段话与1982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上的分析基调几乎完全一致,只是更加具体和严谨而已。

对此,党和政府的高层领导也有深刻的体会。陈云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的书面发言中说:在改革开放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一起抓”,“关于改革的决定中说:‘竞争中可能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这句话在文件里提一下很必要。”他批评了一些腐败现象如大吃大喝、送贵重礼品、为谋小公和个人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的不正当手段,均属于消极现象,“如果我们不注意这个问题,不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教育,这些现象就有可能泛滥成灾,败坏我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②1985年9月24日,陈云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书面讲话:“对外开放政策要坚持”,但同时要看到,对外开放,不可避免地会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作风的侵入。“一说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有些党政军机关、党政军干部和干部子女,就蜂拥经商。……钻改革的空子,买空卖空,倒买倒

^① 中央纪委研究室编:《以十五大精神为动力,在反腐败上见行动出成效——十五大前后有关反腐败的领导讲话、政策法规汇编》,42-43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590、5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卖,行贿受贿”^①。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看来,对外开放的政策背景增加了腐败和不正之风出现的可能性。早在1982年4月10日,他就说,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在这里,邓小平仅仅是将“时间”意义上的对外开放与腐败联系起来,认为改革开放初期出现了腐败现象。而到了1985年已经从“带来”、“导致”意义上,将对外开放与腐败现象联系起来。1985年8月21日,他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尼雷尔说:“搞活开放也会带来消极影响,我们要意识到这一点”^②。在别的场合,他从改革开放政策背景会发生腐败现象这层含义上讲过一些话:“在改革过程中,难免带来某些消极的东西”^③。“开放政策是有风险的,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④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又指出:“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⑤在这里,邓小平、陈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两点论的分析方法,实事求是地分析改革开放政策的效果,一方面,改革开放是富国强民的政策,必须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国门敞开,进来了新鲜空气,也会进来灰尘与苍蝇。资本主义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具有示范、引诱作用,对我国人民特别是处于改革开放第一线的党政官员具有极大的腐蚀性。发展商品经济,发挥商品、市场、价格对社会经济的搞活促进作用,是正确的,但如果不提高警惕,等价交换的原则也会渗透到政治领域中来,在反腐败措施不力的部门和地区,难免导致政治行为的商品化。

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关于腐败发生社会背景的论断,为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所坚持。1995年1月23日,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江泽民指出:“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文化必然会乘机而入,同我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腐朽思想文化影响相结合,滋长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等消极现象,对人们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产生冲击,也会腐蚀

① 陈云:《必须纠正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载《陈云文选》(1956—1985),3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② 邓小平:《对中国改革的两种评价(1985年8月21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1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1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1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3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我们的干部和党员队伍,甚至毁掉一些意志薄弱者。”^①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江泽民用了“改革开放的条件下”这个语句,与过去中央高层用过的“改革开放过程中”已有稍微不同的含义,体现了党中央对改革开放与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关系的进一步认识。“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这个用语,虽然有发生学意义,但更多具有时间限制意义,更多地意味着腐败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作为时间意义的“改革开放”与腐败的发生与蔓延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这是一个需要深入考证的问题。而“在改革开放条件下”这一用语,延续了邓小平在“带来”腐败现象的意义上使用“改革开放条件下”的语义,“改革开放”已成为腐败发生和蔓延的条件性背景。只有承认这一点,才会逻辑地提出改革开放过程中要反腐败的命题,才会有这样的警惕性:“如果我们在思想上政治上不设防,任凭错误的腐朽的东西污染我们的社会,侵蚀我们的干部和党员队伍,侵蚀群众的思想,那就违背了我们对外开放的目的和要求。”^②这一思路在以后变得十分明确,以致发展成为关于“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的基本思路。2000年12月26日,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讲到反腐倡廉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时,提到“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时期,……对外开放也容易使国外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乘隙而入”。再加上历史的、国际的因素的影响,“使腐败现象还有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而且加大了我们反腐败斗争的难度。这些土壤和条件不是短时期就可以铲除的”。^③

这种观点,还体现在胡锦涛的讲话中。2005年1月11日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胡锦涛讲到:“出现种种腐败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一些消极腐朽思想观念对一些党员、干部产生了影响”^④。三天后,在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专题报告会上的讲话中,胡锦涛讲到党员队伍中存在一些不良现象的原因时指出:“市场经济的负面

① 江泽民:《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干部和党员队伍素质(1995年1月23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论党的建设》,167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② 中央纪委研究室:《努力取得反腐败的新成效——中央纪委四、五次全会专辑》,17、20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

③ 江泽民:《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2000年12月26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论党的建设》,462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59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影响,导致有些党员的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①。2007年1月9日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胡锦涛在讲话中提到“实行对外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也容易使一些党员干部受到腐朽落后思想观念的侵蚀”^②。

总之,按照以上的分析,不难理解这样的论断:在改革过程中,难免带来某些消极的东西,“搞活开放也会带来消极影响”,“开放政策是有风险的,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③市场经济遵循价值规律,按照等价原则交换。在推动经济发展时候,市场经济法则以极强的渗透力向其他领域扩散。一旦等价交换原则浸透到政治领域,不可避免地导致政治行为的商品化。市场经济运作离不开货币作为媒介,货币特有的职能所产生的诱惑力,极容易使人产生对它的崇拜,产生一切向钱看的思想观念,从而诱发许多诸如贪污、受贿、诈骗、走私等危害严重的腐败现象。对外开放同样存在这个问题。资本主义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意识形态也会随之而来,对我国人民特别是党政官员产生巨大的腐蚀作用。

改革开放是党总结长期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教训而作出的符合历史必然性的选择,任何怀疑、责难改革开放的做法,都是违背党的方针路线的。正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事业积极稳妥地进行,才要真正视改革开放政策的具体操作层面的不当作为。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法制建设滞后,监督机制的缺陷等,使得腐败的发生和蔓延与改革开放的宏观背景存在一定的联系。清醒地认识到导致腐败发生的因素是建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遏制腐败方略的前提。本章的着眼点不在于建构一个完满的反腐败方略,而在于通过揭示影响腐败频度的因素与腐败频度的相关性,为继续进行反腐败研究的理论工作者提供基础性研究。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对外开放带来的问题结合在一起,构成了腐败滋生的土壤。当然,不能因此而否定改革开放政策。但这不能阻断我们对改革开放政策背景与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关系的思考与探索。出现腐败现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改革开放带来的问题不敢正视,不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坚决地解决,放任自流,任其泛滥。值得注意的是,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既然腐败与改革开放政策有关系,则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61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868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135、1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放弃改革开放的政策；另一种倾向是，改革开放与腐败的发生没有任何关系，对改革开放引起的某些腐败现象视而不见，或者将腐败发生的原因归结到计划经济上去。

二、理论界的若干分析视角

理论界对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大变动已投入了相当多的关注，许多学者提出用社会转型理论来描述这段社会变迁。当然，也有人对这一概念提出异议，异议发生在社会究竟向什么方向转型的问题，并没有对转型事实发生异议，异议者也感受到社会正发生着重大的变化。如果排除社会转型这一概念的价值取向，仅仅从对目前正在发生的势态的客观描述意义上来使用社会转型概念，是合乎历史和逻辑相统一原则的。

社会学家李培林将社会转型理解为文化结构的变动，指的是一种整体和全面的社会结构状态的过渡。^① 李培林与陆学艺、苏国勋一起，曾从社会要素构成形式、规范体系和关系网络的三重视角考察社会，把社会结构分成三个层面，即实体性社会结构、规范性社会结构和关系性社会结构。^② 中国的一些学者从自己从事专业的角度，出于阐述的工具性考虑，或从哲学、或从政治学、或从社会学等学科视域中对社会转型加以界定。^③ 社会转型这一概念有宏观微观之别，也有狭义广义之分。这些差异，并不表明学者们研究水平的高下程度之别，只

① 参见李培林：《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学分析》，21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为了防止理论框架的大而不当，李培林将社会结构中的文化结构、思维观念结构逻辑地排除在分析起点之外，而深入探讨了社会实体结构，并把实体性结构基本上分为两种：非制度化结构和制度化结构，非制度化结构分为由个人、群体、阶层、社会等社会要素构成的比较松散的结构与由家庭、组织、社会潜网（非制度化的行为规范）构成的准制度化结构；制度化结构主要指由法律规定的各种制度构成的结构。（同上，第22页）

② 陆学艺、苏国勋、李培林主编：《社会学》，281-289页，北京，知识出版社，1991。

③ 杨桂华从哲学层面揭示出社会转型是社会系统的序变，是社会结构模式的转换，是社会主体结构的变化。参见杨桂华：《转型社会和国家控制论》，221页，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王宏唯认为，社会转型就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参见王宏唯：《经济转型与社会价值规范调适》，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施雪华认为社会转型是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化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参见施雪华：《论社会转型与政府职能转变》，载《天津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邴正认为社会转型是从匮乏型向社会发展型社会的转型。参见邴正：《从匮乏走向发展》，载《哲学动态》1995年第2期。陈峰认为中国社会要进行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社会资源占有关系、社会分配关系、社会功能结构、社会阶层结构、社会政治与公共生活、社会精神文化生活、外关系等八个方面的转型。参见陈峰：《中国当代社会的八大转型》，载《社会科学》1993年第8期。

能表明客观上发生的波澜壮阔的中国社会转型已为社会转型理论提供了广阔的解释空间,以至于不同学科的学者都可以找到自己研究社会转型的角度,用本学科的思维方式和语言习惯,观察发生转型的社会的某个层面或社会整体。张静认为:“国家与社会作为中外学者大量引用、作为认识当代中国的分析框架还是近几年的事。”“这一框架的使用,使学界更多地触及到了政治经济学主流传统的若干基本假定,无论支持或反对使用它分析中国社会现状,人们却不能不去注意它,试图弄清它对于我们理解(或误解)中国社会的作用。”^①这一分析模式的应用日渐扩大。

对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进行研究与探讨,已经成为国际、国内社会科学界非常具有吸引力的研究课题之一。费正清、M. 麦克法夸尔、罗兹曼、迈斯纳、鲍大可、汤森、施拉姆、沃尔德等学者对中国的社会转型的考察,已为中国学界所熟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学者对改革开放历程的反思,出现了一大批富有价值、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是与社会转型理论相关的理论。什么是国家与社会?学者唐士其梳理过国家与社会的概念,认为:国家是在特定的领土范围之内,根据某些特定的原则,通过合法垄断强制力而对该领土范围内的全体居民进行协调、组织与管理的各种机构及其运行规则的总和;而社会则指一个特定的民族国家范围内国家机构与制度(组织与安排)之外的个人,他们之间的群体以及这些构成体之间的联系的和,但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与作为国家成员的个人的身份并不相互排斥。^②按照我国学者时兴和的研究,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那场新权威主义的争论中,新权威主义者与反对者的争论关系问题,都可置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总体框架之下。甚至,兴起于改革开放之初的那场关于计划和市场的争论,也是国家与社会关系在当代中国的一种理论上的反映。^③

与市场和国家理论相通的市民社会理论,同样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不少学者认为,市民社会问题进入中国学者的研究视野是1992年以后的事。1992年以后,中国处于正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期,“市民社会”,这个源于西方的概念引起中国学者的广泛注意,“个人与国家的二元模式,在社会学——

① 张静:《国家与社会》,1-2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② 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1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③ 参见时兴和:《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5、27、25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